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士翔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88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6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士翔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第3字後，新增「因舊鞋髒汙發臭，」。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一時便利，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犯罪動機、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，迄本案判決時止仍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損失，難認有彌補之意。又前因販賣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10年5月3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同年9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畢（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，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

前科），復有洗錢、侵占及其餘毒品、竊盜等前科，有其前
科紀錄在卷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
尚見悔意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、已尋回發還被害人，損失
稍有減輕，暨被告為國中肄業，入監前無業，無人需扶養、
家境貧窮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酌被害人
歷次以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拖鞋1雙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但已尋回發
還被害人，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毋庸諭知沒收、追
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得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
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
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886號

被 告 洪士翔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洪士翔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1時4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騎樓處，見林祉呈所有之勃肯拖鞋1雙放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拖鞋1雙(價值新臺幣1,600元)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。嗣林祉呈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追查，始知上情，並扣得該拖鞋(已發還林祉呈)。
- 二、案經林祉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方 法	待 證 事 實
(一)	被告洪士翔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述時、地竊取拖鞋1雙，惟辯稱：我當時有幻聽幻覺云云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林祉呈於警詢時之證述	上開拖鞋1雙遭竊之事實。
(三)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案物照片1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5張及影片光碟	全部客觀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鄭舒倪